

2025 年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我局三定方案职能具体如下：负责市场综合监管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省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管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内设处室（31个）：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政策法规处、执法稽查局、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

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监督管理处、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运用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新闻宣传处、科技和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部门管理单位（1个）：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我局部门预算不包括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直属事业单位。

直属事业单位（16个）：湖南省特种设备检测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抽检中心、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湖南省市场监管事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抽检中心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
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
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
湖南省市场监管事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042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791.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64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5593 万元，其他收入

109.4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5280.81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91.95 万元，主要一是国家总局拨付省纤检院棉花等纤维公检经费较上年增加，二是公益二类单位的经营服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1042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98830.30 万元，教育 587.07 万元，科学技术 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1.6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5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82.6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91.95 万元，主要是主要一是国家总局拨付省纤检院棉花等纤维公检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二是公益二类单位的经营支出成本较上年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4718.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569.18 万元，占 86.42%；教育支出 587.07 万元，占 0.79%；科学技术支出 0.2 万元，占 0.0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0.2 万元，占 7.23%；卫生健康支出 2013.18 万元，占 2.69%；住房保障支出 2148.49 万元，占 2.8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9357.3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5361.2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

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0104.46 万元，主要是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根据三定方案，履行主要职责、完成经常性工作任务，包括市场监管、特种设备检测、食品生产许可企业现场核查、棉花检验、执法办案等日常业务工作及调研培训等。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632.8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支出，为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优化服务等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供基础保障。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16663.06 万元，分为 5 个支出方向，包括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抽查与检验、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项目和重要事项，其中：（1）市场监督管理方向主要用于完成省局统一部署市场监管任务，支持开展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专项工作的支出。（2）质量抽查与检验方向主要用于为完成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商品、食品的国抽和省抽计划而开支的购样和检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全省产商品、食品抽查检验以及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等支出。（3）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方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质量基础建设及能力提升，包括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标准化项目、科技项目、信息化项目、主体业务培训、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配置、实验室提质改造、基层

监管所建设及维修维护等支出。(4)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方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资助, 包括湖南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县市区、园区、基地、企业)、省级知识产权建设强县等。(5) 其他支出方向主要用于应急管理、绩效管理激励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其他重点工作。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4960.81 万元, 主要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以及省局中心工作、重要改革、重点项目, 确保市场监管系统事业发展。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运行经费: 2025 年本部门本级等 17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4543.4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80.69 万元, 上升 1.81%, 主要原因是省计量院资金安排结构调整, 由于 2025 年用经营服务收入安排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项目建设经费占比增加, 减少了用经营服务收入安排公用经费的占比, 2025 年调整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用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等 17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56.1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147.57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5.5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79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6.53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223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363.43万元，拟召开96场次会议（含直属事业单位召开的会议），人数3979人，内容为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全省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等；培训费预算712.97万元，拟开展339场次培训，人数7752人，内容为法制业务培训、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提升班、执法稽查综合业务培训班、全省市场监督系统消费维权业务培训班、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能力提升班、全省食品抽检综合业务骨干培训班、综合规划工作业务培训等；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次。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583.9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244.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802.1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537.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9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9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4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09台（不含车辆）。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6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

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514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65.30 万元，项目支出 54274.8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